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年報 2020

建築及裝修工程



山頂道75號B屋 (鄉郊建屋地段670 R.P.號)

上蓋建築工程

總承包合約，興建一幢獨立住宅，包括機電安裝工程

(與華營建築聯合承包)



寶雲道16號

地基工程

總承包合約，包括清拆、地盤平整及

地基等重建工程



山頂道75號A屋

(鄉郊建屋地段670 s.A.號)

上蓋建築工程

總承包合約，興建一幢獨立住宅，
包括機電安裝工程



機電工程



何文田政府合署 冷凍機系統安裝工程



九龍城街市及熟食中心、 東啟德體育館 直膨式空調機組改善工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56
全面收益表	57
財務狀況表	58
權益變動表	60
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資料概要	1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劉寶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郭冠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羅永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偉雄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玉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謝文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謝文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內部監控委員會

林偉雄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榮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監察主任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榮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網站

www.deson-c.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控股權益及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董事會知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本公司及Energy Luck Limited(「**Energy Luck**」)共同公告，Energy Luck與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約31.18%已發行股份(「**迪臣發展國際交易**」)。迪臣發展國際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Energy Luck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隨迪臣發展國際交易完後，除Energy Luck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外，Energy Luck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要約**」)。詳情請參閱(i)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迪臣發展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Energy Luck出售本公司31.18%股權；(iv)迪臣發展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迪臣發展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履行買賣協議的條件及預計完成日期；(vi)本公司、迪臣發展國際及Energy Luck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迪臣發展國際交易；及(vii)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有關由Energy Luck作出之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5,800,000港元減少約3%。就承建業務分類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62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1,100,000港元減少4%。就證券投資分類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700,000港元增加113%。就物業投資分類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454,000港元減少19%。就新放債分類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00,000港元)。

展望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鑑於(i)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儘管本地疫情似乎已受到控制且工作正逐步恢復，惟新型冠狀病毒病仍在全球擴散；(ii)中美貿易戰持續；及(iii)香港近期的社會事件，該等事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尚待觀察。因此，我們繼續謹慎地運用資金及加深我們與業務夥伴之間的合作甚為重要。

儘管我們面對其他承建商在新項目招標中的惡性競爭，我們會注意考慮對股東利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避免減少利潤率。來年，我們相信香港的建築業市場競爭將仍然激烈，且滿佈挑戰。然而，我們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長久的關係以及管理團隊致力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的努力，於建立我們的聲譽及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而言均極為重要。

由於全球市場波動，本集團傾向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基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自此開展放債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趨勢，並在新時代以利潤豐厚的新產品及服務回應市場。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關懷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僱員多年來盡忠竭力。

洪君毅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iii)香港物業投資，本集團藉收購香港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iv)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7,5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5,835,000港元減少約3%。就承建業務分類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26,3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1,102,000港元減少4%。就上市證券投資分類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錄得收益約為7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721,000港元增加113%。就物業投資分類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000港元減少19%。就放債分類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

(i) 承建業務分類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90,0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239,000港元）。增加16%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就(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動工之香港山頂道A屋住宅重建項目之總承包工程連機電工程；(ii)山頂道B屋住宅重建項目之總承包工程連機電工程，B屋總承包合約乃通過與香港一間知名承包商公司進行合作承建；及(iii)山頂道C區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所確認之額外收入所致。

由於山頂道75號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以及司徒拔道48號上蓋建築工程接近完工，故此上述收入升幅被部分抵銷。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04,2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1,570,000港元)。

大幅下跌約35%乃由於若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大致完成，因此本報告期間確認較少收入。該等項目包括：(i)香港羅便臣道及卑利士道的學校重建項目；(ii)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的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多個消防服務合約，包括消防裝置維護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及更換現有消防系統。

上述跌幅乃由本報告期間額外完成數百萬元項目之機電工程所部分抵銷。

(c) 室內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32,0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6,293,000港元)。

收入增加2%乃主要由於香港司徒拔道A屋及C屋的室內裝修工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動工，於報告期間產生更多收入所致。

上述增幅為(i)香港軒德菴道住宅的室內裝修工程合約；及(ii)漆咸道北的改建及加建工程連機電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接近完工而部分抵銷，且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大量收入。

(ii) 證券投資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錄得收益約7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72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值合共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i)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4,3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5,003,000港元)；(ii)已變現收益約4,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已變現虧損720,000港元)；(iii)非上市債務投資利息收入約2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v)從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港元)。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本節「**重大投資**」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物業投資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錄得收入約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Rosy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0,6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為681平方呎。出售集團先前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收購，代價為10,3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iv) 放債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收購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放債業務。年內，本集團已自該分類產生收入約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董事認為，於放債業務發掘新機遇將有利本集團擴闊其收入基礎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由於(i)一項位於香港山頂道A屋的住宅重建項目之總承包工程連機電工程造成樓宇建造工程錄得收入增加；(ii)由(a)上個報告期間機電工程產生虧損；及(b)來自香港山頂道A屋及B屋住宅包括機電工程的總承包合約的額外溢利所致毛利率改善，以及(iii)自證券投資分類錄得收益增加，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9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2港仙(二零一九年：1.49港仙)。

法律案件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向北京市公安局舉報疑似互聯網詐騙案件，涉及由北京長迪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資金。有關事件現時正由北京市公安局調查。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採取各種行動以收回資金／損害賠償。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未能確定已轉移資金或所造成損害的可收回性。

當此事有任何重大發展，本集團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46,000,000港元），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約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承建業務項目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200,000港元或約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9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5.6%，較去年的毛利率3.1%上升2.5個百分點。毛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上個報告期間機電工程所產生的虧損，及(ii)來自香港山頂道A屋及B屋住宅包括機電工程的總承包合約所產生的額外利潤。

扣除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物業投資分類及放債分類所產生的部分後，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5.4%，較上個期間的3.8%下跌1.6個百分點。大幅增加乃由於上個報告期間錄得機電分部產生之虧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個報告期間錄得從一名清盤債務人收回壞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00,000港元。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或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合適之流動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7,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32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88,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1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7（二零一九年：1.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二零一九年：1%）。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1,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7,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約98,1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110,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0,1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937,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約為37,174,000港元的資產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該等結餘與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用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有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消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前景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獲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丙組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II組；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第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類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機電工程而言，本集團獲認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及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及第III級別E類型小型工程承建商之資格。

本集團具備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的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多項新項目，如香港地區的寶雲道一個住宅的拆卸及地基總承包工程、維修渠務署消防裝置四年期合約、粉嶺皇后山就建築兩間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安裝電力及消防裝置、市政場地的有人駐守空調裝置為期三年的維修及保養合約、吉席街33-47號建議住宅及商業發展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的候選分包合約以及更換長青隧道消防系統。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619,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上升趨勢持續，此乃由於香港私人樓宇及建築行業景況增強，以吸納更具規模且獲利豐厚的項目，並通過自營住宅開發商投標更多工程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此外，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在取得足夠的建築工程的工作關係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ii) 證券投資業務

關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至少兩位董事，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已採取審慎舉措，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尋找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使用。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於短期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iii)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0,6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為681平方呎。出售集團先前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收購，代價為10,3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及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收購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放債業務。董事認為，於放債業務發掘新機遇將有利本集團擴闊其收入基礎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32,2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國際證券識別碼	註冊成立地點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市 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佔本集團
						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概約 百分比 %	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
上市股本投資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1	1920	開曼群島	(1,471.2)	3,224.6	10.0	3.32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2	2011	開曼群島	115.1	2,010.0	6.2	2.07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8101	開曼群島	(1,079.6)	3,472.8	10.8	3.58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	1725	開曼群島	48.9	2,566.8	8.0	2.65
C-Link Squared Limited	5	1463	開曼群島	730.9	2,810.5	8.7	2.90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	10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	(83.1)	4,950.0	15.4	5.10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30	百慕達	(767.3)	2,040.0	6.3	2.10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	2231	開曼群島	(127.1)	1,156.0	3.6	1.19
佔本集團淨資產少於1%的個別投資				(868.9)	2,931.3	9.1	3.02
				(3,502.3)	25,162.0	78.1	25.93
非上市債務投資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每月派息)	9	HK0000102936	香港	(426.6)	3,573.4	11.1	3.68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美元)	10	LU0157308031	盧森堡	(458.0)	3,491.1	10.8	3.60
				(884.6)	7,064.5	21.9	7.28
				(4,386.9)	32,226.5	100.0	33.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1,437,000港元。
2.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拉鏈、拉頭及其他相關產品。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9,296,000港元。
3.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客製化傢俬；(ii)物業投資；(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9,813,000港元。
4.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6,181,000元。
5. C-Link Squared Limited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7,992,000令吉特。
6.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2,827,000港元。
7.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76,107,000港元。
8.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物業開發及銷售、商業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物業管理。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19,409,000元。
9.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之積極管理組合，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包括資本增長及定息收益)。
10. 該基金透過分散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獲取與保本相符的高收益。該基金只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美國境內及境外註冊發行商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高收益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48,400,000港元，導致出現收益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1,625	(669.6)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35	開曼群島	7,224	(1,233.6)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5,068	(836.2)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1401	開曼群島	3,797	908.3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640	開曼群島	3,473	776.0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25	開曼群島	4,945	1,835.0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8451	開曼群島	838	556.7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8627	開曼群島	5,037	4,134.4
個別已變現收益／(虧損)少於 500,000港元的投資			16,354	(574.5)
			48,361	4,896.5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節「前景」分節所載出售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之出售集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其中27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2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僱員人員減少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國及世界其他各國持續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之發展，並將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並作出積極回應。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評估仍在進行中。鑒於該等情況之動態性質，在此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相關影響，而這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董事會**」)就提供有效領導，指引本公司邁向其目標及確保一切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有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分工並將其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發揮領導職能，並通過策略政策及計劃，務求提升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委派予管理層處理，並由董事會妥善監管。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企業管治、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議程。所有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得遵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管理層，待管理層匯報後，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於作出任何重大決定或進行重大交易或承諾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有關職員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決議案賦予彼等的任何授權行事。

董事會獲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會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就董事因公司事務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組成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瞭解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的裨益。作為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必要條件，董事會的成員具備均衡技能、專業知識、資格、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將繼續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才委任。

提名委員會將奉行多項多元化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最終將因應獲選候選人日後可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劉寶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而彼此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俱備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以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從而監督本公司在實現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之表現，以及監察業務表現的報告。彼等可藉此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十分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並致力確保彼等與執行董事之間建立積極關係。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彼等的意見。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制定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將獲委任的董事均會接獲一份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任何董事會成員有權推薦符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由股東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需接受全面及正式任職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業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彼等須履行之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定期評價及更新聯交所頒佈的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任何有關修訂，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特定影響。在持續的基礎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緊貼本集團所有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

董事(包括已退任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即洪君毅先生、劉寶儀女士、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書面記錄。

本公司亦作出安排，在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十二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8
劉寶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8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郭冠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羅永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8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8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8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十四天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向所有董事寄發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倘若董事有意提出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容，彼等均可就此向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有義務讓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在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及時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召開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事先獲發詳細的議程。

本公司經外聘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及委任公司秘書。彼負責協助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有關記錄，當中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獲充分機會表達各自的意見、提出任何關注及討論考慮中的事宜，而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結果充分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記錄一般於各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作評論，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所作提問會獲得充分解答。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相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能投放充足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業務，並已定期提供資料，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當中包括提供有關公司或機構的名稱，以及表明其擔任有關職務時所涉及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懸空至今，待本公司物色合適替代人選。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主席發揮領導董事會作用，並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率先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確保採取合適步驟，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並將股東的意見傳達至整個董事會。在管理層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不論是從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取得)、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之適當簡介，以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積極關係。

行政總裁集中於實行董事會通過並授權遵循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且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草擬組織結構、監控制度及內部手續與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制定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主席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從守則條文，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com)，並供股東索閱。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待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偉雄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未審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據他們意見，該等業績在準備時均符合會計標準及要求及已作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議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根據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受聘條款及獨立性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適當及有效；及
- (d)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檢討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最近期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提供意見。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出現分歧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黃玉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方案提出建議及予以批准，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相關薪酬應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在一般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接近年末時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並決定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薪酬方案的過程中，已考慮市場水平、個人資歷、經驗、表現及投入時間等因素。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謝文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區瑞明女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符合董事會所需的均衡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人選可以由內部提升或經行政專才招聘顧問公司等外在途徑聘請，以委任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精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謝文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以下政策，以協助其履行於職權範圍所列明之職務及責任。委員會可根據當中規定不時修訂有關政策。

推薦候選人

委員會應考慮所有獲任何董事或股東推薦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惟倘為股東推薦，有關推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股東提名應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程序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載所有適用通知規定。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考慮由任何人士推薦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選人。

所需資歷、素質及技能

委員會致力物色誠實可靠並在彼等從事的行業擁有傑出成就及相關資歷、素質及技能的人，以有效地付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甄選候選人時將根據彼等的判斷力、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升實務見解以及多元化觀點的能力。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會當時的組成、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對候選人作出相關評估。進行評估時，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和技能)以及鑑於董事會與本公司當時及預期將來的需要而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並維持董事會觀點、資歷、素質及技能的平衡。委員會亦可考慮彼等視為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以上多元化觀點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需要，並載於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設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獨立性

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董事會成員人數)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定義。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透過每年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或其直系親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潛在利益衝突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人進行評估。已於董事會連續九年或以上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便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惟其仍須被董事會視為獨立。

提名人評估程序

委員會將考慮任何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任何股東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候選人。委員會亦可自行物色候選人，並聘請專業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潛在的獲提名人。委員會可採用任何其視為合適之程序評估候選人，相關程序須符合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細則、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本文所述政策一致的程序評估候選人，惟就各選舉或委任董事評估獲提名人的程序必須大致相同，且於任何情況下，委員會評估由股東推薦的獲提名人時所根據的程序，均不會與評估同一董事選舉或委任的其他獲提名人的程序有重大差異。

提名程序

1. 委員會秘書將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於大會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2. 就填補臨時空缺時，委員會將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考慮及提出推薦意見。
3.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4.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簡述(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以及任何其他資料。
5. 股東可根據於本公司網站所載相關程序於提出通知期間內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推選特定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的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7. 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8. 股東提呈的決議案與董事會建議候選人的決議案形式一致。

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是否適合，以及董事繼任人選計劃之需要。委員會亦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推行後者而設定之目標，及確認該等目標已經實現。委員會之結論為董事會之組合應維持不變。

內部監控委員會

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按所列職權範圍執行其職責，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評估及釐定董事會在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及
- (ii) 審閱和討論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間，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分節。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公司秘書

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6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不遲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後三個月發出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除派發末期股息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債務水平；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營運、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vi)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vii) 一般市況；
- (viii)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ix)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費用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本集團審核	1,500
非審核服務	88
總計	1,588

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條文不比有關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發表價格敏感資料或其證券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行為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相關僱員未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並於需要時輔以假設或條件，務求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層已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予董事會，以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有相關的法定規定與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根據審慎與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用恰當會計政策且貫徹採用。董事致力確保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所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

載於本年報第51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財政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構思、執行及監察該等制度，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列述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關乎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包括以下階段：

識別：識別風險源頭、業務目標及可能妨礙達成目標的風險。

評估：分析有關風險發生的可能及所構成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管理：考慮風險對策，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餘下風險。

基於報告期間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已識別的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協議。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報告期間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已識別的重大監控不足。

內部稽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內部稽核**」)部門，由擁有相關資質(如會計師)的專業員工構成。內部稽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透過進行訪談、穿行及營運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核。

內部稽核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現有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半年度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其後經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承擔責任，並負責確保每年度進行有關制度的有效性檢討。董事會的審閱過程中已考慮以下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應對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監察的範圍及要求。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及內部稽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執行的檢討，總結認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然而，設計有關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董事會亦認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資質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充足，且培訓課程及所獲提供的預算亦充沛。

投資者關係

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本公司努力維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近的相關資料／發展情況。本公司不時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及會議，並及時回應股東的任何查詢。董事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回答問題。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人士獲得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建議或關注，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電郵：info@deson-c.com

電話號碼：(852) 2570 1118

傳真號碼：(852) 3184 3401

股東權利

為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股東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將至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股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投票由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登載投票結果。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安排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相關問題。

有關各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例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於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書面通知應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經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股東亦可採用相同方法在下次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地、平等地與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採帆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Woodbury University之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管理經驗。洪先生目前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為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曾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劉寶儀女士(「劉女士」)，29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MJ Production Limited(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黃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頒授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黃先生一直任職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於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先生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Temir Group(股份代號：TMRR)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黃先生分別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前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區瑞明女士(「區女士」)，56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目前，區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New Horizon Finance (HK) Limited之財務總監。此外，區女士目前為i-Craftsmen Limited及聰穎教育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區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姜國祥(「姜先生」)，62歲，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建築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彼自一九九九年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技術董事兼獲授權簽署人。

姜先生於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

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士，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畢業於澳門大學(前身為澳門東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郭冠強(「郭先生」)，53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部門，並進一步負責項目規劃及統籌，包括統籌工程資源、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郭先生在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前身為South Bank University)，獲頒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羅永寧(「羅先生」)，61歲，主管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部門，負責項目規劃及統籌，包括統籌工程資源、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羅先生在環保工程及屋宇設備工程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堅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起分別為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技術董事兼獲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頒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彼亦修讀遙距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寶玲女士(「王女士」)，42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王女士具備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經驗。

李銀美(「李女士」)，59歲，為建築業務行政經理。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處理人事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負責建築業務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包括監督行政部，該部門負責維持及續領新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經營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改建、增建、翻新、整修及裝修工程；(ii)投資上市證券；(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業務。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為釐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9頁。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1,625,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5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已知悉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並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藉此估計及管理所面臨的各類風險。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本集團依賴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建築項目的可得性

本集團樓宇建築分部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數目及可得性的影響，而後者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之變動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任何一項因素出現衰退，均可能造成香港整體住宅物業或工業廠房樓宇的物業重建總承包工程大幅減少。

本集團依賴香港及中國奢侈品牌裝修項目的可得性

本集團裝修分部的經營業績受奢侈品牌擴張速度影響。倘香港及中國經濟衰退，則較少店舖會開張，可能導致奢侈品牌店舖的裝修工程大幅減少。

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其分包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無法確保於未來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本集團不會經歷這些問題。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我們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如期完成本集團項目，且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定價乃根據工程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而釐定，可能偏離所涉及實際時間及成本，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需估計所有分部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概無保證在實施工程過程中，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逾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良天氣、意外、機器及設備故障、不可預測工地狀況。工程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之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常規並緊密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致力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

董事會報告

法例第314章《僱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規則，載有措施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將盡可能貼近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的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

慈善捐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7名(二零一九年：115名)僱員。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緊貼相關人力市場及本地政府不時訂定之最低工資指引，按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按本集團的利潤成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最適合的人才，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秉持「以人為本」的信念，本集團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薪酬，亦會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聯繫，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溝通，以取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等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面臨的相關法律訴訟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約63%（二零一九年：5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9%（二零一九年：2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30%（二零一九年：33%），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7%（二零一九年：1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劉寶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郭冠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羅永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a, b, c & d}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a, b, c & d}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a, b, c & d}
李多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a 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人力資源**」分節。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檢討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年內並無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nergy Luc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302,082	36.13%
王鉅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361,302,082	36.13%

附註：Energy Luc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Luck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迪臣發展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迪宏**」)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迪臣發展**」)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迪臣發展(作為服務供應商)已同意向迪宏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設施、公共事務及設備支援、清潔服務、行政支援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培訓支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作為提供有關行政服務的代價，迪宏會基於迪臣發展於提供及促使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向迪臣發展支付一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宏應付予迪臣發展的年度服務費並不超過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行政服務協議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續一年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迪宏應付予迪臣發展的年度服務費並不超過480,000港元。

租賃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迪宏(作為業主)與迪臣發展(作為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的南洋廣場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9,500平方呎(「**平方呎**」)，並取得佔用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呎的共用區域的連帶權利。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月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付迪宏的年度租金並不超過1,7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租賃協議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續一年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須預付租金為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向迪宏支付的年度租金不超過2,508,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載列的最低豁免規定，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申建築裝潢有限公司(「上海迪申」)與迪臣發展國際之聯營公司華勝國際置業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華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裝修服務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上海迪申就物業向華勝提供裝修服務，該物業名為星程天然居上海南站店(前稱上海天然居商務賓館)。根據裝修服務協議，就提供裝修服務以及採購傢具及配件應付上海迪申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

於協議日期，迪臣發展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8%。因此，迪臣發展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華勝為迪臣發展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迪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勝為迪臣發展國際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物業之詳細資料

截至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租期	目前用途	租賃年期	總建築面積
香港九龍尖沙咀德興街12號 興富中心6樓辦公室4	100%	物業持有年期於 二零五一年 十月八日屆滿	商業	長期	863平方呎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整段期間，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最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前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洪君毅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49頁的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建築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之收入為626,366,000港元，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81,815,000港元及163,702,000港元。貴集團已使用輸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因為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達成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此乃涉及使用管理層之重要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服務完成之進度、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及直至完工所需的成本。

在我們的審計程序中，我們通過審查工程項目文件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重要判斷。我們測試貴集團就記錄合約成本及合約收入，階段完成的計算以及識別有價合約撥備(如有)之控制。我們之測試亦包括通過核對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以檢查建築成本以及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期總成本進行抽樣比較，以評估項目狀況。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19及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賬項總額76,092,000港元(除減值14,147,000港元前)，而合約資產總額則為84,979,000港元(除減值3,164,000港元前)。

管理層通過應用判斷及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如付款記錄、賬齡概況以及管理層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估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下 貴集團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計量。管理層對自客戶收回賬款可能性的評估亦考慮了當前及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以及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及19。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有關監控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流程及控制；評估管理層在彼等的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減值撥備；理解並與管理層討論彼等的判斷、過往損失模式及在預期信貸虧損法下對該等數據使用的判斷依據；及了解管理層與客戶就逾期應收賬項或出現爭議的金額的程序。我們已評估截至報告期末的減值撥備是否充足，當中計及如付款記錄、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其後是否已經結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我們亦評估是否已適當應用過往損失率及根據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浩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627,526	645,835
銷售成本		(592,591)	(626,055)
毛利		34,935	19,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89	3,39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870)	767
行政開支		(37,648)	(36,93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65)	(3,072)
財務費用	7	(243)	(3,741)
除稅前虧損	6	(2,602)	(19,808)
所得稅抵免	10	286	86
年內虧損		(2,316)	(19,72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16)	(14,917)
非控股權益		900	(4,805)
		(2,316)	(19,722)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0.32)港仙	(1.49)港仙
攤薄		(0.32)港仙	(1.4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316)	(19,7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79	(55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虧拙)	12	(897)	2,750
所得稅影響	28	148	(45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749)	2,2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370)	1,7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86)	(17,9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41)	(13,468)
非控股權益		1,455	(4,509)
		(2,686)	(17,9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966	22,593
投資物業	13	8,250	19,520
無形資產	14	43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655	42,113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	15	—	5,902
應收貸款	16	3,980	—
應收賬項	17	61,945	62,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625	101,472
合約資產	19	81,815	79,9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2,226	21,533
可收回稅項		25	30
已抵押存款	21	17,074	26,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07,689	75,327
流動資產總值		340,379	373,0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50,559	33,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4,432	60,568
合約負債	24	163,702	173,640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1,500	1,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	14
租賃負債	12	618	—
應付稅項		1,909	1,28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6	—	31,346
計息銀行借貸	27	7,132	12,100
流動負債總額		289,852	314,008
流動資產淨值		50,527	58,9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182	101,1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755	—
遞延稅項負債	28	400	1,3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5	1,397
資產淨值		97,027	99,7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5,000	25,000
儲備	31	81,181	85,322
		106,181	110,322
非控股權益		(9,154)	(10,609)
權益總額		97,027	99,713

洪君毅先生

董事

劉寶儀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000	9,381	(5,372)	13,906	1,183	4,390	5,581	69,721	123,790	(6,100)	117,690
年內虧損	—	—	—	—	—	—	—	(14,917)	(14,917)	(4,805)	(19,7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稅後淨額	—	—	—	2,296	—	—	—	—	2,296	—	2,29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847)	—	—	(847)	296	(55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296	—	(847)	—	(14,917)	(13,468)	(4,509)	(17,977)
購股權到期	—	—	—	—	(1,183)	—	—	1,183	—	—	—
撥回物業重估儲備	—	—	—	(414)	—	—	—	414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000	9,381*	(5,372)*	15,788*	—*	3,543*	5,581*	56,401*	110,322	(10,609)	99,713
年內虧損	—	—	—	—	—	—	—	(3,216)	(3,216)	900	(2,3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虧絀，稅後淨額	—	—	—	(749)	—	—	—	—	(749)	—	(74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76)	—	—	(176)	555	37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49)	—	(176)	—	(3,216)	(4,141)	1,455	(2,686)
撥回物業重估儲備	—	—	—	(459)	—	—	—	459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9,381*	(5,372)*	14,580*	—*	3,367*	5,581*	53,644*	106,181	(9,154)	97,027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81,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322,000港元)。

本集團的儲備基金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的法定儲備。劃撥的金額由此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02)	(19,80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243	3,741
利息收入	5	(1,849)	(471)
股息收入	5	(1)	(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870	(7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2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16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271	811
無形資產攤銷	6	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	(510)	5,72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6	—	(2,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607	—
應收貸款減值	6	20	—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219)	1,1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6	(21)	—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1,052)	4,334
		(1,232)	(7,657)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淨額		5,888	10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507	(30,59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448)	27,212
應收貸款增加		(4,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0,183)	(7,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5,691	28,062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8,627	(3,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263	(7,7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13)	40,2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8,500	38,589
已付利息		(1,027)	(1,139)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項		109	1,080
已退還／(已付)海外稅項		55	(907)
已收股息		1	2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7	(3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602	37,6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49	47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01)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	—
購買投資物業		—	(18,753)
出售附屬公司	33	10,600	—
無形資產添置	14	(450)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254	(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60	(18,5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900)	—
新信託收據貸款		13,895	27,273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9,727)	(20,379)
租約付款本金部分	34(b)	(32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057)	6,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992	49,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07)	(74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490	74,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07,689	75,327
已抵押銀行透支	27	(1,199)	(335)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490	74,9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i)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ii)證券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業務。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長迪」)(a)*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人民幣」) 16,000,000元	未分類	—	60	裝修工程
上海迪申建築裝潢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美元	不適用	—	100	裝修工程
采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	—	100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Brilliant Wi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Colton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迪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100港元 20,000,000港元	A類(i) B類(i)	—	100	建築承包及投資控股
迪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普通	—	85.7	投資控股
迪臣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	100	裝修工程
迪臣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迪臣(澳門)建築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澳門幣	普通	—	100	裝修工程
Foregrand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Grace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Kenwort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堅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4,374,140港元 20,000,000港元	普通 優先(ii)	—	10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證券投資
Lates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New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易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90,000港元	普通	—	100	物業投資
耀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	100	物業投資
Turbo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黃河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	100	放債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該實體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該實體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續)

- (i) A類股份持有人擁有投票權並有權獲享股息分派。於該公司清盤時，A類股份股東有權享有資產回報。該等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享股息分派。此外，於該公司清盤時，倘公司之資產少於100,000,000,000,000港元，B類股份股東不能享有任何資產回報。
- (ii)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分享該公司溢利之累積優先權利，比例達股本面值10%，但無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通知，亦無權出席或在會上投票。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會使詳情過於冗長。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Rosy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金龍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600,000港元(附註33)。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應佔成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作出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列賬，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則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之會計要求。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並未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土地、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基準選擇)兩個選擇性豁免則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財務費用)，而非按直線法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租賃年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確認。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期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中計入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其列為投資物業。其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年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賃年期；及
- 計量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產生額外租賃負債445,000港元，並已確認相同金額的相應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土地15,4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的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522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3,066)
	4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45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之所得稅會計(即期及遞延)。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認為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條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流程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組經營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有關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有關修訂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可於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則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級別一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 — 根據最低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者)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級別三 — 根據最低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者)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各等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減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對比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的賬面值，高出金額不得撥回。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的撥回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

(a) 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在費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作出折舊。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自有資產的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的總數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逾虧損的數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的虧損為限。基於資產經重估賬面值的折舊與基於該項資產原來成本的折舊的差額部分，每年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的變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剩餘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15% (按餘額遞減法)
辦公室設備	15% (按餘額遞減法)
工具及設備	15% (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15% (按餘額遞減法)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此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首次獲確認的主要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所持土地及樓宇(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二零一九年：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彼等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除土地按公平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外)，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按剩餘租賃年期
辦公室設備	按剩餘租賃年期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年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對「投資物業」的政策，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年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在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年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化(例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及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訂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凡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賃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取得的任何激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除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不屬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必須按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遞」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到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在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遞安排時，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用為該資產原賬面值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代價的最大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計量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有關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同時進行，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輕微的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撥回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才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在可見的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將按本集團將有權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獲得者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將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大額收益為止。

當合約包括融資組成部分，而該部分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採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計量。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加的利息費用。對於自客戶付款的時間至轉讓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

(a) 建築服務

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達成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其他來源的收益

- (a)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損益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而公平值變動未變現之公平值損益則於報告期末確認；
- (b)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 (c)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法確認；及
- (d)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當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有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已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虧損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提撥，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作出的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運作模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某僱員在其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中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除外，本集團應繼續支付的供款按相關被充公供款金額予以削減。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有兩項計劃，而不符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僱員可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作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外幣(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頻繁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確認建築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建築合約及相關業務確認收入626,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1,102,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使用輸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履約隨著資產創造或增進時創造或增進客戶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達成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當中牽涉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估計服務的完成進度、所需交付及服務範圍、已產生總合約成本及完工成本預測及溢利率。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其載述如下。

有關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分組(即按地區)的逾期日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就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下一年度轉差，而可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獲更新，且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算

由於無法取得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渠道之資料，包括：

- (a)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按有關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基於對未來現金流之可靠估計而得出現金流貼現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可行)外部證據(例如同一地點及條件下同類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作支持，並採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之貼現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8,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20,000港元)。有關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

估計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動用稅項收益的能力。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二零一九年：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業務分部從事建築合約工程，擔任總承包商、負責裝修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b)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
- (c)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從事持有投資物業；及
- (d) 放債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26,366	737	370	53	627,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9	—	—	—	1,019
	627,385	737	370	53	628,545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3,726	737	(850)	(28)	3,585
對賬：					
利息收入					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93)
未分配開支					(5,521)
財務費用					(243)
除稅前虧損					(2,602)
分部資產	191,661	41,405	8,250	4,419	245,73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2,299
總資產					388,034
分部負債	281,150	—	215	201	281,56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441
總負債					291,007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870	—	870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19)	—	—	—	(2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16)	—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6	—	—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4	—	—	—	614
應收貸款減值	—	—	—	20	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21)	—	—	—	(21)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值	(1,052)	—	—	—	(1,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4	—	167	—	1,271
無形資產攤銷	—	—	—	11	11
可報告營運分部應佔資本開支*	201	—	—	450	651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51,102	(5,721)	454	645,8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26	—	—	2,926
	654,028	(5,721)	454	648,761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2,962)	(5,721)	1,026	(17,657)
對賬：				
利息收入				47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2,470
未分配開支				(1,351)
財務費用				(3,741)
除稅前虧損				(19,808)
分部資產	272,365	21,533	19,535	313,43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1,685
總資產				415,118
分部負債	269,090	—	192	269,28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123
總負債				315,405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767)	(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2	—	—	62
應收賬項減值	1,190	—	—	1,190
合約資產減值	4,334	—	—	4,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	—	—	811
可報告營運分部應佔資本開支*	184	—	18,753	18,937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42,368	479,086
中國內地	185,158	166,749
	627,526	645,835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營運所處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6,859	42,042
中國內地	796	71
	47,655	42,11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收入約182,6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640,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為識別主要客戶，來自證券投資分部的收入已被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之收入	626,366	651,102
其他來源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10	(5,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226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3	—
租金收入總額	370	454
	627,526	645,835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樓宇建造工程	190,072	163,239
機電工程	104,252	161,570
裝修工程	332,042	326,293
隨時間轉移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626,366	651,10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該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116,432	100,23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及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起14日至90日內結付。付款之一定比例由客戶保留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某個期間內信納服務質量為條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不論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73,887	448,784
一年後	244,416	216,971
	718,303	665,755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涉及將於兩年內達成履約責任的建築服務。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70	471
政府補助*	150	—
自一名清盤客戶收回壞賬	—	2,528
其他	869	398
	2,589	3,397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592,591	626,055
核數師酬金		1,591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271	811
無形資產攤銷	14	11	—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2,664
		3,13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70)	(454)
減：支出		39	22
租金收入淨值		(331)	(4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33,121	33,3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7	926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的金額		(12,330)	(11,958)
		21,718	22,28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應收貸款減值 [^]	16	20	—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	17	(219)	1,1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	18	(21)	—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	19	(1,052)	4,334
		(1,272)	5,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2	2,60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3	(2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16	6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	26	—	(2,470)
外匯差額，淨值 [^]		9	(44)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2)	36	—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409	5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6)	172	3,669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374)	(449)
	243	3,741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年內，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929	60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08	5,2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132
	2,483	6,01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附註(i))	40	—	40
張廷基先生(附註(i))	40	—	40
陳家賢先生(附註(i))	40	—	40
林偉雄先生(附註(i))	81	—	81
黃玉麟先生(附註(i))	81	—	81
區瑞明女士(附註(i))	81	—	81
	363	—	363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附註(i))	40	—	40
王競強先生(附註(i))	40	—	40
	443	—	443
二零一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附註(i))	120	—	120
張廷基先生(附註(i))	120	—	120
陳家賢先生(附註(i))	120	—	120
	360	—	360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附註(i))	120	—	120
王競強先生(附註(i))	120	—	120
	600	—	60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姜國祥先生(「姜先生」)(附註(ii))	—	550	28	578
郭冠強先生(附註(ii))	—	362	6	368
羅永寧先生(附註(ii))	—	366	6	372
王子敬先生(附註(ii))	—	230	6	236
洪君毅先生(附註(ii))	243	—	—	243
劉寶儀女士(附註(ii))	243	—	—	243
	486	1,508	46	2,040
二零一九年				
姜國祥先生(「姜先生」)(附註(ii))	—	1,893	78	1,971
郭冠強先生(附註(ii))	—	1,245	18	1,263
羅永寧先生(附註(ii))	—	1,336	18	1,354
王子敬先生(附註(ii))	—	812	18	830
	—	5,286	132	5,4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林偉雄先生、黃玉麟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之三位退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三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剩餘五位(包括上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三位退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379	2,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96
	6,599	2,249

薪酬在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5	2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以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之向高級管理層已付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2	1,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6
	1,250	1,7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提，(i) 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項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及(ii) 除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年內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者除非本集團的子公司有前幾年結轉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消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77	99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69	—
遞延(附註28)	(832)	(185)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286)	(86)

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02)	(19,80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4)	(4,458)
當地機關實行較低稅率	(165)	—
毋須繳稅收入	(789)	(660)
不可扣稅開支	904	1,480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951)	(482)
10%預提所得稅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影響	—	(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984	4,274
其他	(75)	(2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1.0%計算的稅項抵免(二零一九年：0.4%)	(286)	(86)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經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216)	(14,917)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7)	172	3,66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附註6)	—	(2,47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3,044)	(13,71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5,079,452	103,000,000
	1,005,079,452	1,103,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3,2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股)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原先呈列):												
成本或估值	-	-	-	-	21,600	1,030	1,515	1,535	1,496	2,527	29,703	29,703
累計折舊	-	-	-	-	-	(955)	(1,427)	(1,260)	(1,458)	(2,010)	(7,110)	(7,110)
賬面淨額	-	-	-	-	21,600	75	88	275	38	517	22,593	22,5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a)及(b))	15,400	445	-	15,845	(15,400)	-	-	-	-	-	(15,400)	4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5,400	445	-	15,845	6,200	75	88	275	38	517	7,193	23,03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400	445	-	15,845	6,200	75	88	275	38	517	7,193	23,038
添置	17,480	867	386	18,733	2,020	-	67	-	89	45	2,221	20,954
出售	-	-	-	-	-	-	(127)	(57)	(2)	(38)	(224)	(224)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的重估盈餘/虧絀	(1,170)	-	-	(1,170)	273	-	-	-	-	-	273	(897)
年內計提折舊	(300)	(290)	(51)	(641)	(470)	-	(17)	(60)	(11)	(72)	(630)	(1,271)
減值	(1,890)	(279)	(335)	(2,504)	(103)	-	-	-	-	-	(103)	(2,607)
匯兌調整	-	-	-	-	-	(5)	(1)	(19)	-	(2)	(27)	(2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20	743	-	30,263	7,920	70	10	139	114	450	8,703	38,9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880	1,312	386	34,578	8,220	1,025	137	218	125	560	10,285	44,8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0)	(569)	(386)	(4,315)	(300)	(955)	(127)	(79)	(11)	(110)	(1,582)	(5,897)
賬面淨額	29,520	743	-	30,263	7,920	70	10	139	114	450	8,703	38,96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9,400	1,120	1,506	1,973	1,520	2,578	28,097
累計折舊	—	(1,039)	(1,401)	(1,677)	(1,479)	(1,934)	(7,530)
賬面淨值	19,400	81	105	296	41	644	20,5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0	81	105	296	41	644	20,567
添置	—	—	9	164	11	—	184
出售	—	—	—	(61)	(1)	—	(62)
重估盈餘	2,750	—	—	—	—	—	2,750
年內計提折舊	(550)	—	(26)	(100)	(13)	(122)	(811)
匯兌調整	—	(6)	—	(24)	—	(5)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0	75	88	275	38	517	22,5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600	1,030	1,515	1,535	1,496	2,527	29,703
累計折舊	—	(955)	(1,427)	(1,260)	(1,458)	(2,010)	(7,110)
賬面淨值	21,600	75	88	275	38	517	22,593

附註：

- (a) 本公司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乃預付租賃款項。租賃土地連同擁有的樓宇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乃按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租賃年期持有。
- (b)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用於其營運的辦公室設備。該等資產租賃的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二至五年，並無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且所有租賃付款屬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到期概況

	千港元
一年內	6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8
租賃負債(未經貼現)	1,470
貼現金額	(97)
租賃負債(經貼現)	1,373
流動	618
非流動	755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5
新租賃	1,253
利息增值	36
付款	(3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
使用權資產減值	2,504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131
	6,3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1,253,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按現時用途單獨重估，總公開市值為37,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600,000港元)。因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而產生的重估虧絀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盈餘2,75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影響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抵免45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二零一九年：計入)。因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減值虧損港幣1,99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18,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3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600,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作擔保(附註27)。

每年，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並於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室物業*	—	—	17,340	17,340
倉庫**	—	—	20,100	20,100
	—	—	37,440	37,4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倉庫	—	—	21,600	21,600

* 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15,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14,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級別三(二零一九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公平值等級級別三內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21,600	19,400
添置	19,500	—
折舊	(770)	(55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估盈餘／(虧絀)	(897)	2,750
於損益內確認的重估虧絀	(1,993)	—
年未的賬面值	37,440	21,600

持作自用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辦公室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呎)	21,675港元	—
倉庫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呎)	4,043港元	4,34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整體考慮物業的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每平方呎的市場價格。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的市場單位售價，及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19,520	—
添置(來自收購)	—	18,753
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870)	7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0,400)	—
年未的賬面值	8,250	19,5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為一個(二零一九年：兩個)商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按照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將投資物業釐定為商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末進行的估值個別重估為8,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20,000港元)。每年，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並於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在經營租賃下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的詳情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9頁。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的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8,250	8,2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的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9,520	19,520

於年內，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級別三(二零一九年：無)。

於公平值等級級別三內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商業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19,520	—
添置(來自收購)	—	18,7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0,4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870)	767
年末的賬面值	8,250	19,5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商業物業	投資法	估計租值(每平方呎)	28.7港元	31.0港元至 34.5港元
		年期收益	3%	2.75%
		復歸收益率	3.60%	3.00%至3.50%

投資法

根據投資法，公平值乃按將該等物業自現有租賃的應收現有租金及潛在復歸市場租金予以資本化的基準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整體考慮投資物業的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估計租金價值及復歸收益率，並考慮現有租賃年期所產生的租金價值，以得出年期收益。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計租金價值、年期收益及復歸收益率，當該等輸入數據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14.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50
年內計提攤銷	(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
累計攤銷	(11)
賬面淨值	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上個年度，所有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欠款金額	及二零一九年	欠款金額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Excel Win Limited	—	1,413	1,413	1,413	1,413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100
亞洲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	4,243	4,238	4,238	4,238
Peaceful Elite Limited (前稱Ach Sirlanka (PVT) Limited)	—	143	143	143	143
迪宏置業有限公司	—	10	8	19	19
	—		5,902		5,913

上述實體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於本集團之全部股權後不再被視為關聯公司。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000
減值虧損(第一階段)	(20)
	3,980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於香港提供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以港元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貸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貸款。倘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時間內收回應收貸款，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按與客戶協定的一年期限內償還。

16.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
減值虧損(附註6)	20
年末	20

截至報告期間末，應收貸款基於到期日扣除減值撥備的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80

應收貸款基於到期日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3,980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債務人信貸評級評估)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賬面總值(千港元)	4,00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76,092	77,272
減值	(14,147)	(14,787)
	61,945	62,485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54,725	53,793
91至180日	2,458	3,296
181至360日	889	3,299
逾360日	3,873	2,097
	61,945	62,485

17.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4,787	17,421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值(附註6)	(219)	1,190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1)	(3,315)
匯兌調整	(410)	(509)
年末	14,147	14,787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理區域)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0日	逾360日	
組別A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1.51%	5.44%	34.28%	76.66%	9.25%
賬面總值(千港元)	37,635	15,996	1,709	563	6,830	62,73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8	242	93	193	5,236	5,802
組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6%	2.74%	11.18%	53.12%	77.00%	62.47%
賬面總值(千港元)	919	475	948	1,107	9,910	13,35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	13	106	588	7,631	8,3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0日	逾360日	
組別A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2.72%	4.09%	28.83%	70.36%	10.10%
賬面總值(千港元)	40,516	10,468	3,084	3,545	7,200	64,81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4	285	126	1,022	5,066	6,543
組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3%	1.89%	12.00%	51.89%	89.59%	66.17%
賬面總值(千港元)	2,808	212	—	607	8,832	12,45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	4	—	315	7,913	8,244

本集團通過參考其地理區域將客戶分為以下組別：

- 組別A：位於香港的地理區域
- 組別B：位於中國的地理區域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684	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24	104,335
	39,208	105,100
減值撥備	(3,583)	(3,628)
	35,625	101,472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除已作出減值的若干預付款項外，餘下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淨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628	3,656
減值撥回，淨值(附註6)	(21)	—
匯兌調整	(24)	(28)
年末	3,583	3,628

上述其他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預付款項的撥備，且該等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19.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收入	(a)	35,973	22,493	56,675
應收保證金	(b)	49,006	61,769	55,116
減值		84,979 (3,164)	84,262 (4,334)	111,791 —
		81,815	79,928	111,7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未開票收入初步就提供建築服務所賺取之收入確認，因收取代價以成功完成工程為條件。於工程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未開票收入之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應收賬項。
- (b) 應收保證金為客戶保留待合約成功完成時方支付之代價的一部份，藉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令人滿意地完成責任，而並非向客戶提供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34,000港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合約資產預期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納後兩年內收回或清償。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334	—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6)	(1,052)	4,334
匯兌調整	(118)	—
年末	3,164	4,334

減值分析乃藉著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賬項之撥備率釐定，因合約資產與應收賬項乃源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劃分)之不同客戶組別之應收賬項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19. 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組別A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	3.6%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58,897	65,787
預期信貸虧損	2,165	2,357
組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3.8%	10.7%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26,082	18,475
預期信貸虧損	999	1,977

本集團通過參考其地理區域將客戶分為以下組別：

- 組別A：位於香港的地理區域
- 組別B：位於中國的地理區域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5,162	21,533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7,064	—
	32,226	21,533

上述股本投資因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述非上市債務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的短期投資公平值約為34,0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57	29,827
定期存款	97,006	71,828
	124,763	101,655
減：銀行信貸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7)	(17,074)	(26,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89	75,3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存款總額約為13,9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3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為一日至三個月不定，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7,245	5,426
91至180日	9,842	10,187
181至360日	15,444	525
逾360日	18,028	17,422
	50,559	33,560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6,604	53,164
應計費用	17,828	7,404
	64,432	60,568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於30日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短期款項			
建築服務	163,702	173,640	132,782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建築服務而預收客戶的短期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建築服務預收客戶的短期款項減少。

2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2%面值為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前七日當日止期間，以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於四月十九日起每年於期後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30,9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此金額被列賬為負債的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而失效。所得款項的剩餘款項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而失效。衍生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8,295	2,470	30,765
已付利息	(618)	—	(618)
利息開支(附註7)	3,669	—	3,669
公平值調整(附註6)	—	(2,470)	(2,4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1,346	—	31,346
已付利息	(618)	—	(618)
利息開支(附註7)	172	—	172
贖回	(30,900)	—	(30,9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可換股債券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悉數贖回。

27.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附註) +0.75至2.00	—	1,199	最優惠利率 (附註) +0.75至2.00	—	335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75	二零二零年 至 二零二一年	5,933	最優惠利率 (附註) +0.875至 2.75	二零一九年 至 二零二零年	11,765
			7,132			12,10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通知應償還的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7,132	12,100	

附註：該利率乃香港相關銀行現時所用的最優惠借貸利率。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乃按當時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2)；及
- (ii) 抵押本集團17,0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328,000港元)之存款(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47)	3,453	22	1,12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90)	127	(22)	(185)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454	—	4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637)	4,034	—	1,39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66)	(66)	—	(832)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148)	—	(1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3)	3,803	—	40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為408,1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4,431,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為19,703,029港元(二零一九年：6,587,000港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供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

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期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	25,000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主要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生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本公司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去年，該計劃該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0.28	18,000*
年內逾期	(0.28)	(18,000)
年末	—	—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且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而調整。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一九年：無)，且年內根據該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去年，1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該年失效，且購股權儲備1,183,000港元已相應轉撥至保留溢利。

31. 儲備

於本年度及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擁有部分權益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比例：		
北京長迪	40%	4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佔年內溢利／(虧損)：		
北京長迪	902	(4,80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餘額：		
北京長迪	(7,820)	(9,277)

下表概述北京長迪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為扣除任何公司間對賬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83,916	157,969
總開支	(181,660)	(169,972)
年內溢利／(虧損)	2,256	(12,0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643	(11,263)
流動資產	46,443	32,965
非流動資產	792	65
流動負債	(66,526)	(56,223)
非流動負債	(26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53	(9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5)	(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508	(9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3)	10,400
其他存款	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17)
其他應付款項	(1)
	10,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216
	10,600
由以下項目結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流入	10,600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擁有非現金增加為1,2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71	—	28,295
融資現金流變動	6,894	—	—
利息開支(附註7)	—	—	3,66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之已付利息(附註26)	—	—	(6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65	—	31,34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445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765	445	31,346
新租賃	—	1,253	—
融資現金流變動	(5,832)	(325)	(30,900)
利息開支(附註7)	—	36	17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之已付利息(附註26)	—	(36)	(6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3	1,373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6)
融資活動內	(325)
	(3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租約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如下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	5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8
	20	65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如下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
	3,522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及結存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下列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從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i)	21	110
向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	543	1,716
從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收取之工程合約及相關服務的 收入	(iii)	—	6,6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上關聯方交易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八日期間，因為上述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於本集團之全部股權後不再被視為關聯方。

附註：

- (i) 已收管理費乃參照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計算。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開支為每月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3,000港元)。
- (iii) 於去年工程合約及相關服務費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服務協議收取。

- (b) 與關聯方尚未結算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ii) 於去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有關上文(a)(i)、(a)(ii)及(a)(iii)項之關聯方交易亦分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此作強制分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32,226	21,533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902
應收貸款	3,980	—
應收賬項	61,945	62,4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304	69,872
已抵押存款	17,074	26,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89	75,327
	205,992	239,914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50,559	33,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479	58,43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4
計息銀行借貸	7,132	12,100
租賃負債	1,373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1,346
	122,043	136,953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32,226	21,533	32,226	21,533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1,346	—	31,46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債務投資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

於去年，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式估值技術作估算，該模式計入各種市場不可觀察或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動性貼現及風險貼現率。本公司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5,162	—	—	25,162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7,064	—	7,064
	25,162	7,064	—	32,226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1,533	—	—	21,533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31,462	31,4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關聯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諸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浮動利率債務有關。

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成本列值並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的名義利率與其各自的實際利率相若。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100	(91)	—
港元	(100)	91	—
二零一九年			
港元	100	(136)	—
港元	(100)	13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為單位，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特別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監控外匯風險及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98	—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98)	—
二零一九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49	—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4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釐定)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000	—	—	—	4,000
應收賬項*	—	—	—	76,092	76,092
合約資產*	—	—	—	84,979	84,9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5,304	—	—	—	15,304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7,074	—	—	—	17,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107,689	—	—	—	107,689
	144,067	—	—	161,071	305,13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902	—	—	—	5,902
應收賬項*	—	—	—	77,272	77,272
合約資產*	—	—	—	84,262	84,2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69,872	—	—	—	69,872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26,328	—	—	—	26,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75,327	—	—	—	75,327
	177,429	—	—	161,534	338,963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9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到期日期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其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相配，以及維持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處於一以上的水準，以加強穩定的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按通知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50,559	—	50,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979	1,500	—	61,47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	—	1,500
租賃負債	—	652	818	1,470
計息銀行借貸	1,199	5,975	—	7,174
	62,678	58,686	818	122,18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按通知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33,560	—	33,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833	1,600	—	58,43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	—	1,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	—	14
計息銀行借貸	335	11,909	—	12,244
可換股債券	—	31,518	—	31,518
	58,682	78,587	—	137,26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營，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項淨額)監控資本的情況。債項淨額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50,559	33,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32	60,56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	14
租賃負債	1,373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1,346
計息銀行借貸	7,132	12,100
減：已抵押存款	(17,074)	(26,3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89)	(75,327)
債項淨額	233	37,433
資本	106,181	110,322
總資本及債項淨額	106,414	147,755
資本負債比率	0.22%	25.33%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270	60,2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	27
流動資產總值	285	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30	69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1,346
流動負債總值	930	32,044
流動負債淨額	(645)	(32,017)
資產淨值	26,625	28,27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附註)	1,625	3,270
權益總額	26,625	28,2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381	1,183	(3,864)	6,70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430)	(3,430)
購股權到期	—	(1,183)	1,18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381	—	(6,111)	3,27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45)	(1,6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81	—	(7,756)	1,625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進一步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內。於去年，該款項已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27,526	645,835	792,010	917,804	813,2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02)	(19,808)	29,647	68,808	11,5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6	86	(905)	(2,034)	8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16)	(19,722)	28,742	66,774	12,3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16)	(14,917)	38,831	65,535	10,856
非控股權益	900	(4,805)	(10,089)	1,239	1,489
	(2,316)	(19,722)	28,742	66,774	12,34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8,034	415,118	403,172	371,349	267,908
總負債	(291,007)	(315,405)	(267,831)	(268,818)	(232,002)
非控股權益	9,154	10,609	2,774	(7,028)	(6,252)
	106,181	110,322	138,115	95,503	29,654